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補辦預算流程圖作業說明

- 註1:依據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規定」 參、十三、(一)(三)(四)(五)、十七,因經營環境發 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(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)之確實需要 ,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(購建固定資產)、資金轉投資及處分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、 資產變賣項目,必須於當年度辦理,經檢討無法在預算總額內 調整容納者,得準用預算法第88條規定簽陳補辦預算事由並編 具「補辦預算數額表」(附件1、2)送核。
- 註2:奉准辦理者,應於核准後依預算法88條及行政院頒訂「縣(市)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2點(四)之規定專案報教育處審 核後,並於每月終了將該月補辦預算案件彙整送主計處秉辦府 函核定。
- 註3:奉准辦理者,應於核准後依預算法88條及行政院頒訂「縣(市)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23點規定專案報教育處轉主計處秉 辦府函核定。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教育處分基金 附件1 特別收入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-第次 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教育處受理編號: 單位:新臺幣千元 辨理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年度 1. 經費來源:請擇一勾 【】中央補助 【】專案核定 【】自有財源 (1)動用累積賸餘: 加附可運用財源現 況調查表 (2)收支對列:加附 OO收入明細分類帳 (3)其他: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 2. 本次申請補辦預算理 由: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註:一、應補辦預算項目,特別收入基金1億以上者,均應逐筆填註,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 擴充及資金轉投資、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分別綜計。 二、表內說明欄,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理由。 三、報表規格請以A4直式紙張為準。 四、本表一式六份(教育處本處申請案一式五份)。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學校分基金 附件2								
	4	特別收入基	基金補 競	牌預算	数額表	七 一第	多次	
教育處受理編號:		中華民國	年 月	至年	月			單位:新臺幣千元
基金名稱	項			目	金	額	辦理 年度	說 明
								1. 選【】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外 等有用所調查對入 (1) 加況收 (2) 00 共明 (3) 明 (3) 明 (3) 明 (4) 本 2. 本 由
申請單位		主管機關教育處		E.	主計處			基金主持人
業務單位								
會計單位								
分基金 主持人								
註:一、應補辦預算								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
擴充及資金 二、表內說明欄		資產之變賣 <i>Д</i>		务之舉借	、償還	分別約	計。	
三、報表規格請			十 4 田 *					
四、本表一式六			案一式五位	分)。				